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盾安发展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100%股份，盾安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标的资产的出售各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且对原有主业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石油化工业指数（Wind资讯）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